

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
學生通告(2018.004b)
2018/19 學年 教育局「在校免費午膳」及新學年午膳事宜

敬啟者：

一) 教育局在 2018/19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。
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 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- (vi) 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二) 全體學生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一)開始全日上課，學生在課室午膳，午膳時間為 12:25-1:05 p.m.。

- 經學校訂餐者，午膳供應商提供環保餐具一套，家長需為學生每天清洗後放回書包內，以備翌日使用。
- 家長送飯者，可於 11:30-11:50a.m.把午餐送到學校地下詢問處。
- 自行帶備午餐者，食物必須不易變壞及包裝符合衛生；切勿使用玻璃器皿／內膽的保溫飯壺；切勿攜帶熱湯、熱粥或玻璃瓶飲品。

請 台端填妥回條，於9月5日(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陳賢英主任／
鄭潔瑩主任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_____啟
(劉偉傑)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